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296,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296,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6人，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7,707	99.9784	6,908	0.0167	2,000	0.004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7,707	99.9784	6,908	0.0167	2,000	0.004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9,015	99.9816	5,600	0.0136	2,000	0.00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3,311	97.4709	6,908	1.9613	2,000	0.5678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11	97.4709	6,908	1.9613	2,000	0.56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婷丹、朱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